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5185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

被告 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書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因營業之需要，向供應商宜泓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彩色數位式影印機1台（下稱系爭影印機），並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購買系爭影印機後出租予被告使用，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金額，約定租期為38期（月），每期租金為新臺幣（下

同) 3,255元。詎被告自112年10月起發生退票情事，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因系爭契約屬融資性租賃契約，具有全額回收之租賃性質，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87,885元【計算式： $(38-11) \times 3,255 = 87,885$ 】，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請求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係記載「租賃契約書」而非「融資租賃契約」，且未約定承租人於租約期滿後以一定代價或無條件取得系爭影印機，難認系爭契約屬融資性租賃契約。又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在租約終止時，出租人得請求承租人歸還標的物，並需給付所有未到期之租金，其關於兩造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於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2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上開約定已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推定為顯失公平而無效，原告不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於系爭契約終止後，當事人原則不再享有契約履行請求權，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繼續給付租金，則原告要求被告給付所有租賃對價，屬違約金之約定，該違約金性質上於兩造間無約定之情形下，應屬賠償性質違約金，然系爭影印機出租被告使用迄今僅1年左右，原告回收系爭影印機仍有使用收益價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87,885元，實屬過高，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購買系爭影印機後出租予被告使用，約定租期為38期，每期租金3,255元。被告自112年10月起發生退票情事，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

第1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被告僅付款至第11期之事實，業據提出租賃契約書、被告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客戶付款記錄表及租賃物購買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6、19、93頁），被告對此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約定「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2. 承租人不履行票據責任等信用瑕疵出現時」、「本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基本租費（租金）【即基本租費（租金）總額扣除已付基本租費（租金）】，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費（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查被告有不履行票據責任之情事，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2年11月8日，本院卷第29頁）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應認系爭契約已於112年11月8日終止。又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27期租金共87,885元（計算式：27×3,255=87,885）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7,885元，即屬有據。

（三）次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依其立法說明可知，明定附合契約之意義，為依照當事人之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此類契約他方每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此類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之公平，列舉四款有關他方當事人利害之約定，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明定該部分之約定為無效。至於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查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之內容係就期限利益等事項為約定，

01 以現今租賃市場情形，被告非無從比較選擇，尚難認被告
02 有何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依系爭契約本質所生主
03 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難認有何顯失
04 公平情形。

05 (四) 又按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出租人依據承租人之指定附表
06 第2項所載之供應商購入附表第1項所載之標的物出租予承
07 租人，故本契約與民法租賃契約之相關規定不盡相同」，
08 是原告主張本件係由原告先出資向供應商購入標的物後，
09 再出租予被告，原告將購機成本、營運成本及應收之利
10 潤，平均攤提於每期租金裡，原告須全額收回租金，否則
11 將損及成本及預計之利潤，系爭契約之性質係屬融資性租
12 賃契約等旨，即屬有據。故承租人即被告將標的物歸還，
13 仍不能免除給付租金之義務，被告主張依違約金規定請求
14 酌減，即不能准許。

15 (五) 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8 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定有明文。查系爭
19 影印機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
20 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
21 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系爭
22 契約既已約定給付期限，被告遲延給付，原告請求依約定
23 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885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9日，見本院卷
26 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1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